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与《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
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5日